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聘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資格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登記，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雯女士、馬清濶小姐及周國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4) 關於本通告第5(1)項、5(2)項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馬清濶小姐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